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宏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定謀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之支票，得由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。如聲請人並非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按支票票據債務之成立，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之時為準。發票人簽發支票後，如尚未完成支票之交付，該支票即仍屬發票人持有，縱支票上已載有受款人，仍不能謂該受款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而為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陳來福即福貿企業社以其為受款人所簽發，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，支票號碼QA0000000，金額新臺幣16,632元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10日之支票乙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為上開支票票載之受款人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憑。惟依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票據在寄送過程中遺失，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釋明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喪失經過，惟聲請人僅具狀陳稱上開支票係由發票人於112年3月21日自雲林18支局寄出，郵局也回復已送達，但聲請人內部紀錄確實是未收到，因而認定上開支票遺失等語，有其112年8月9日民事補正狀附卷可查。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釋明聲請人確實收受郵局送達上開支票，聲請人則另具狀陳

01 稱確實有簽收，但已於系統查詢時間，郵局無法提供證明，
02 亦有其112年8月17日民事補正狀附卷可稽。聲請人既未提出
03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已自確實收受上開支票，本院無從
04 逕行認定聲請人即為票據權利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
05 催告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1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